

收文編號：1110008612

議案編號：1110505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政府提案第 17800 號之 3

案由：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等 7 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140015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等 7 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10 年 1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94 號、110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730 號、1100703733 號、1100703731 號、1100703732 號、1100703734 號及 1100703736 號函。

二、檢附旨揭已逾審查期限報請院會存查之行政命令一覽表 1 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內政委員會

## 已逾審查期限報請院會存查之行政命令一覽表

序號	案 由	院會交付 日期及會次	審 查 委 員 會
1.	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	10-4-8 (110.11.05)	內政
2.	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三十三條附表三，請查照案。	10-4-10 (110.11.19)	內政
3.	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	10-4-10 (110.11.19)	內政
4.	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五十二條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、第二十九條附表二、第三十九條附表四，請查照案。	10-4-10 (110.11.19)	內政
5.	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	10-4-10 (110.11.19)	內政
6.	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	10-4-10 (110.11.19)	內政
7.	大陸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	10-4-10 (110.11.19)	內政